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 优化资金使用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严格资金监管;确定深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的措施,进一步便利群众就近看病用药。

会议指出,近几年,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地方债务管理取得积极成效,隐性债务减少,政府总体杠杆率稳中有降。今年以来,各地按照全国人大批准的新增额度,合理发行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会议要求,面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要加强跨周期调节,在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同时,统筹做好今明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社会资金的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以利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一是加快今年剩余额度发行,做好资金拨付和支出管理,力争在明年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二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梳理明年专项债项目和资金需求。省级政府要强化统筹,加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储备,适时推进成熟项目开工。

三是统筹考虑各地实际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求,合理提出明年专项债额度和分配方案,加强重点领域建设,不"撒胡椒面",研究依法依规按程序提前下达部分额度。

四是资金使用要注重实效,加强对投向等的审核和监管,严禁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坚决制止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拨付、长期闲置。会议强调,要加强专项债资金审计监督和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必须严肃整改、严格问责,并实行收回闲置资金、扣减新增限额、通报负面典型等措施予以处罚。

会议指出,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是完善医保制度、解决人民群众突出关切的重要改革举措。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方便了跨省异地工作、居住群众看病和费用报销。今年前10个月,全国住院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超过1000万人次。下一步,要拓展这项惠民改革成果,从实际出发,扎实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更便捷、更高效。一是完善相关政策,简化手续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备案,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力争"十四五"末达到70%以上。二是扩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地区覆盖面,明年实现全国每个县都至少开通一家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三是有序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明年底前覆盖所有统筹地区。四是加快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统一跨省直接结算规则和流程,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跨区域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医保报销线上线下都能跨省通办。五是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好医保资金这个人民群众的"救命钱"。

上接A1版 有管理、有监管,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要问责,保证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大幅提升。要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电力市场,引导全国、省(区、市)、区域各层次电力市场协同运行、融合发展,规范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推动形成多元竞争的电力市场格局。要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电价传导机制,有效平衡电力供需。要加强电力统筹规划、政策法规、科学监测等工作,做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确保居民、农业、公用事业等用电价格相对稳定。要推进适应能源结构转型的电力市场机制建设,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科学指导电力规划和有效投资,发挥电力市场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要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任务,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到学校教育中来,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推动改革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物事业得到很大发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要加强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维护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筑牢文物安全底线。要准确提炼并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更好体现文物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要创新转化手段、强化平台建设、夯实人才基础、完善体制机制,以实施重大项目为牵引,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各项工作保障水平。要开展创新服务,使文物更好融入生活、服务人民,积极拓展文物对外交流平台,多渠道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

会议指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要瞄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突出的短板、最紧迫的任务,在做强创新主体、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机制上求突破、谋创新,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改革要拿出更多实质性举措,起到试点突破和压力测试作用,积极探索破解难题的现实路径,注意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看航天员王亚平在轨"起舞"

如果说浩瀚的太空是外面的世界,那空间站组合体就是守护着航天员们家。11月24日,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的翟志刚与叶光富作为太空摄影师为王亚平拍摄了高清美图,带大家看看空间站生活。图为王亚平在太空吃苹果前,玩个杂技。

据新华社

悦读天下

热读

十五部门联合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哺乳降低其工资等

近日,国家卫健委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计划提出,到2025年,母婴家庭母乳喂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计划要求,保护哺乳期女职工权益,用人单位要切实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确保女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奖励假,合理安排哺乳期女职工的哺乳时间。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视同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哺乳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予以辞退或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关注

外交部:

坚决反对美方邀请台湾当局参加所谓"领导人民主峰会"

针对美国国务院近日公布的"领导人民主峰会"受邀名单包括台湾一事,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1月2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表示,中方坚决反对美方邀请台湾当局参加所谓"领导人民主峰会",严正敦促美方停止向"台独"势力提供任何讲台,停止为"台独"势力张目。

赵立坚敦促美方立即停止提升美台实质关系,停止与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交往与接触,停止向"台独"势力发出任何错误信号。

经济

多地主要负责人因欠薪问题被约谈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24日召开视频约谈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新城区、云南省昆明市及西山区、青海省西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被约谈地区根治欠薪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属地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效果不好、欠薪隐患未及时消除,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有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据新华社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网挂第336、337、338、339、340、341、342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336号	石峰区中车大道与田心大道交汇	21044.07㎡(合31.57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10%)	6474	21580	215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2.9;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337号	石峰区田林路以南、新明B安置小区以西	25973.58㎡(合38.96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5%)	2595	8650	86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 建筑限高:建筑限高不超过荷花家园已建成最高建筑物高度。
[2021]网挂第338号	石峰区田林路以南、新明B安置小区以西	10931.42㎡(合16.3971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5%)	1361.7	4539	45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2.2;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339号	石峰区日新路于规划支路1A段交汇处东南角	19554.83(29.33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5%)	1751.4	5838	58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46;建筑密度:≤32%;绿地率:≥30%;建筑限高:≤20.11。
[2021]网挂第340号	石峰区建设北路与铜藕东路交汇处东南角	16421.48㎡(合24.63亩)	商服用地	6638.1	22127	221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4.7; 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
[2021]网挂第341号	石峰区日新路与金桥路交汇处东北角	13438.82㎡(合20.16亩)	住宅用地(5%)	1572.6	5242	52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2.2;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342号	石峰区田心大道以南、中车大道以东	17877.56㎡(合26.82亩)	工业用地	247	824	10	30年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45%; 绿地率:10%-20%;产业类型:标准厂房;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39.25万元/亩。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2021]网挂第336、337、338、339、340、341、342号的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2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2021]网挂第336、337、338、339、340、341、342号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5日8:00至2021年12月22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1]网挂第336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3:20时止;[2021]网挂第337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3:40时止;[2021]网挂第338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4:00时止;[2021]网挂第339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4:20时止;[2021]网挂第340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4:40时止;[2021]网挂第341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5:00时止;[2021]网挂第342号2021年12月15日8时起至2021年12月24日15:2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1]网挂第336号:

符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2号)规定的"净地"标准后:

(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净出让面积21044.19㎡(合31.57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10%),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23日批准的B1[2021]0106地块规划条件和蓝线实施。

(2)鉴于该项目成本价高于评估价,出让起始价按成本价确定为21580万元,单价为10254.67元/㎡(683.64万元/亩),楼面地价3536.09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6474万元,增价幅度215万元。

(3)地块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地块情况公示:竞得人应按《关于促进商住用地有序供应有效利用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缴纳本宗地应分摊的学位保障费用。

(5)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交地。

2.[2021]网挂第337号:

在符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2号)规定的"净地"标准后:

(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39542.63㎡(合59.31亩),净出让面积为25973.58㎡(合38.96亩),代征道路面积为2972.23㎡(合4.46亩),代征绿地10596.82㎡(合15.90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5%),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23日批准的B1[2021]0113地块规划条件和蓝线进行实施。

(2)出让起始价确定为8650万元,单价为3330元/㎡(222万元/亩),楼面地价1513.64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2595万元,增价幅度86万元。

(3)地块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地块情况公示:竞得人应按《关于促进商住用地有序供应有效利用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缴纳本宗地应分摊的学位保障费用。

(5)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交地。

3.[2021]网挂第338号:

在符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2号)规定的"净地"标准后:

(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10923.51㎡(合16.39亩),净出让面积为10923.51㎡(合16.39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5%),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23日批准的B1[2021]0109地块规划条件和蓝线进行实施。

(2)出让起始价为4539万元,单价为4155元/㎡(277万元/亩),楼面地价1888.64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361.7万元,增价幅度45万元。

(3)地块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地块情况公示:竞得人应按《关于促进商住用地有序供应有效利用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缴纳本宗地应分摊的学位保障费用。

(5)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交地。

4.[2021]网挂第339号:

在符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2号)规定的"净地"标准后:

(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净出让面积19554.83(29.33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5%),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23日批准的B1[2021]0107地块规划条件和蓝线进行实施。

(2)出让起始价为5838万元,单价为2985元/㎡(199万元/亩),楼面地价2044.52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751.4万元,增价幅度58万元。

(3)地块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180天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地块情况公示:竞得人应按《关于促进商住用地有序供应有效利用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缴纳本宗地应分摊的学位保障费用。

(5)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交地。

5.[2021]网挂第340号:

在符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2号)规定的"净地"标准后:

(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净出让面积为16421.48㎡(合24.63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23日批准的B1[2021]0108地块规划条件和蓝线出具的正式《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

(2)鉴于该项目成本高于评估价,出让起始价按成本确定为22127万元,单价为13474.42元/㎡(898.29万元/亩),楼面地价2866.90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6638.1万元,增价幅度221万元。

(3)地块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地块情况公示:竞得人应按《关于促进商住用地有序供应有效利用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缴纳本宗地应分摊的学位保障费用。

(5)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交地。

6.[2021]网挂第341号:

在符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2号)规定的"净地"标准后:

(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16865.85㎡(合25.30亩),净出让面积为13438.82㎡(合20.16亩),其中代征道路3427.03(合5.1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5%),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23日批准的B1[2021]0114地块规划条件和蓝线进行实施。

(2)出让起始价为5242万元,单价为3900元/㎡(260万元/亩),楼面地价1772.73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572.6万元,增价幅度52万元。

(3)地块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180天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地块情况公示:竞得人应按《关于促进商住用地有序供应有效利用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缴纳本宗地应分摊的学位保障费用。

(5)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交地。

7.[2021]网挂第34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一年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买人在竞价成交时应同时与株洲高新区田心高科园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若原预申请使用者最后竞得,则原签订的《项目入园合同》除约定土地价格外仍然有效),严格按照园区土地开发利用的有关约定进行建设投产。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盛康·国际颐养苑 28年专注养老托残 班车接送实地考察

扎根本土 不忘初心 心系民生 服务社会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曲尺村 联系电话:28838888 28838999

本案由株洲日报社纸媒运营部独家设计、策划。执行人:唐先生13873328648(微信同号)